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因项目需要向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申请缓缴城市建设配套费 995.35 万元，缓缴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6 日止。本公司为前述缓缴部分城市建设配套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995.35 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 200,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为中美恒置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为中美恒置业提供了 623.71 万元的担保。本次公司为中美恒置业提供 995.35 万元的担保后，担保额度余额为 28,380.94 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名称：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年3月7日。
-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法定代表人：颜柳。
- 6、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流路1号A栋23-2。
-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贰级）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物业管理（凭资质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中美恒置业经营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末，中美恒置业总资产为30,122.38万元，净资产为-692.61万元，负债总额为30,814.99万元，2017年度，中美恒置业实现净利润-681.22万元。

截止2018年11月末，中美恒置业总资产为57,014万元，净资产为-761万元，负债总额为57,775万元；截止2018年11月末，中美恒置业实现净利润-3,068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0、中美恒置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 1、甲方：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 2、乙方：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
- 3、担保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许可乙方延缓缴纳城市建设配套费995.35万元。缓缴期限至2019年7月6日止。

（三）担保方对乙方缓缴城市建设配套费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

（四）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中美恒置业申请缓缴城市建设配套费有利于中美恒置业集中资金推动其下属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项目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为中美恒置业缓缴城市建设配套费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1、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200,000万元的额度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018年6月19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达州绵石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50,000万元担保。

2、2018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6,000万元担保。

3、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为全资子公司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尔斯通公司”）提供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2018年12月4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了17,000万元的担保。

4、2018年11月22日，公司为中美恒置业提供了623.71万元的担保。

5、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74,619.06万元，本年度内已审批担保额度为250,000万元，担保额度剩余181,380.94万元，总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2.6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57%。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迈尔斯通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为购房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除前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中迪投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城市建设配套费欠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